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江滨南路东段延伸工程征收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为建设江滨南路东段延伸工程,需对江滨南路东段延伸工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多方论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向社会公布,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已作评估,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专户存储,补偿安置用房已筹措落实到位,房屋征收实施条件已具备。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江滨南路东段延伸工程房屋征收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

一、征收目的:为建设江滨南路东段延伸工程的需要,对江滨南路东段延伸工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

二、征收范围:东至三洞闸规划红线,南至规划红线,西至东昌西路,北至新昌江(详见房屋征收红线图)。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征收总户数 83 户(家)。

三、责任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征收补偿资金筹措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用房筹措单位: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征收目的:为建设江滨南路东段延伸工程的需要,对江滨南路东段延伸工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

五、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东至三洞闸规划红线,南至规划红线,西至东昌西路,北至新昌江(详见房屋征收红线图)。

六、调查基本情况
该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0.98 万平方米,非住宅约 2.32 万平方米;涉及总户数 83 户(家),其中住宅 74 户、非住宅 9 户(家)(确切数量以补偿协议为准)。

七、征收补偿依据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公告第 14 号)、《新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新政发[2015]17 号)、《新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与奖励实施规定》(新政发[2017]21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八、被征收房屋用途和面积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所有人、建筑面积、性质用途以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为确认依据,权证记载情况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则以其他合法有效凭证为确认依据。确切补偿面积以具有房地产测绘资质的房地产测绘机构测绘面积为准,但测绘复核面积小于权证面积的,按权证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进行补偿。

九、征收砖混结构私有住宅房屋,同单元同套型房屋因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改变或者申报登记不一致等原因造成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不一致的,统一按最大套房屋建筑面积进行补偿(带阁楼的顶层房屋除外)。

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合法房屋,给予补偿。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对房屋合法性、用途性质不明确或有疑问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本着秉承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以权属联合认定小组集体讨论形式予以认定。

十、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参加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的候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三家。投票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有过半数的被征收人参加,投票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获得参加投票的被征收人的过半数选票。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被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十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标准容积率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

十二、征收范围:东至三洞闸规划红线,南至规划红线,西至东昌西路,北至新昌江(详见房屋征收红线图)。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征收总户数 83 户(家)。

十三、责任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征收补偿资金筹措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用房筹措单位: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征收目的:为建设江滨南路东段延伸工程的需要,对江滨南路东段延伸工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

十五、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东至三洞闸规划红线,南至规划红线,西至东昌西路,北至新昌江(详见房屋征收红线图)。

十六、调查基本情况
该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0.98 万平方米,非住宅约 2.32 万平方米;涉及总户数 83 户(家),其中住宅 74 户、非住宅 9 户(家)(确切数量以补偿协议为准)。

十七、征收补偿依据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公告第 14 号)、《新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新政发[2015]17 号)、《新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与奖励实施规定》(新政发[2017]21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十八、被征收房屋用途和面积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所有人、建筑面积、性质用途以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为确认依据,权证记载情况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则以其他合法有效凭证为确认依据。确切补偿面积以具有房地产测绘资质的房地产测绘机构测绘面积为准,但测绘复核面积小于权证面积的,按权证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进行补偿。

十九、征收砖混结构私有住宅房屋,同单元同套型房屋因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改变或者申报登记不一致等原因造成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不一致的,统一按最大套房屋建筑面积进行补偿(带阁楼的顶层房屋除外)。

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合法房屋,给予补偿。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对房屋合法性、用途性质不明确或有疑问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本着秉承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以权属联合认定小组集体讨论形式予以认定。

二十、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参加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的候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三家。投票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有过半数的被征收人参加,投票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获得参加投票的被征收人的过半数选票。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被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二十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标准容积率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

搬迁企业生产发展用地落实责任单位: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十二、实施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为房屋征收实施期限;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为征收评估公示复核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为签约搬迁期,其中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可全额享受争先签约奖,2017 年 10 月 9 日为享受争先签约的截止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为先签约搬迁期。

二十三、征收补偿依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新政发[2015]17 号)、《新昌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与奖励实施规定》(新政办发[2017]21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二十四、征收补偿与搬迁义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按照《江滨南路东段延伸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履行补偿义务;被征收人按照《江滨南路东段延伸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签

约搬迁期限内订立补偿协议,并履行搬迁义务。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十五、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六、征收现场办公地点:湖莲潭社区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6312217 监督举报电话:0575—86312217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8 日

二十七、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期限、签约搬迁期与先签约搬迁期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二十八、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未尽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按照房屋征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十九、责任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征收补偿资金筹措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用房筹措单位: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搬迁企业生产发展用地落实责任单位: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十、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期限、签约搬迁期与先签约搬迁期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三十一、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未尽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按照房屋征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十二、责任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征收补偿资金筹措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用房筹措单位: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搬迁企业生产发展用地落实责任单位: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十三、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期限、签约搬迁期与先签约搬迁期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三十四、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未尽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按照房屋征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十五、责任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征收补偿资金筹措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用房筹措单位: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搬迁企业生产发展用地落实责任单位: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十六、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期限、签约搬迁期与先签约搬迁期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三十七、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未尽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按照房屋征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约搬迁期限内订立补偿协议,并履行搬迁义务。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十八、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十九、征收现场办公地点:湖莲潭社区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6312217 监督举报电话:0575—86312217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8 日

四十、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期限、签约搬迁期与先签约搬迁期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四十一、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未尽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按照房屋征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十二、责任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征收补偿资金筹措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用房筹措单位: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搬迁企业生产发展用地落实责任单位: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十三、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期限、签约搬迁期与先签约搬迁期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四十四、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未尽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按照房屋征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十五、责任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征收补偿资金筹措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用房筹措单位: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搬迁企业生产发展用地落实责任单位: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十六、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期限、签约搬迁期与先签约搬迁期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四十七、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未尽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按照房屋征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十八、责任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征收补偿资金筹措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用房筹措单位: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搬迁企业生产发展用地落实责任单位: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十九、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期限、签约搬迁期与先签约搬迁期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五十、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未尽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按照房屋征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十一、责任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征收补偿资金筹措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用房筹措单位: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搬迁企业生产发展用地落实责任单位: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十二、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期限、签约搬迁期与先签约搬迁期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五十三、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未尽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按照房屋征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十四、责任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征收补偿资金筹措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用房筹措单位: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搬迁企业生产发展用地落实责任单位: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十五、征收实施时间
征收期限、签约搬迁期与先签约搬迁期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五十六、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未尽房屋征收补偿事项,按照房屋征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十七、责任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新昌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征收补偿资金筹措单位: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用房筹措单位: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搬迁企业生产发展用地落实责任单位:新昌县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新昌县七星新区管委会、新昌工业园区管委会。